

二件 義安 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廿九日

一 4

8.29

應山縣政府代電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明氏牙第 五三三 號

事由：為本縣情形特殊難於推行義務勞動批發費復請鑒核轉報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奉鈞府有社三身第壹九二號牙有代電奉悉查本縣

因奸匪滋擾刻忙於清剿工作暫時致義義務勞動亦因停推進一係本縣環境好

轉時即續辦理存留前因謹電陳鑒核應山縣長余子明叩未馬明氏

批存

批轉核辦部
印
九二

35年8月29日

社字第 448